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3日

**(2018)浙0106民初9762号**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诚讯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支付车辆维修费,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西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296号

**张兵、陈灵琴**:本院受理丁群飞、徐榕曼诉被告张兵、陈灵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809号

**袁月丽、葛麟祥**: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浦支行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056号

**苏无优、杭州腾骏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旭峰诉被告苏无优、第三人杭州腾骏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李勇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439号之一

**张淑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睿蓝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4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814号

**杭州冠马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荣典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冠马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3月12日14:30在富阳法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561号

**吴荣表、朱幼芳、莫云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吴荣表、朱幼芳、莫云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8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破5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9日止,向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19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胡静静;联系电话:13248688785;电子邮箱:99301533@qq.com)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9年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351号

**李磊**:本院对单明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349号

**朱锡国**:本院对宁波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334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2)甬宁商破字第6-3号

因宁波豹王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均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120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宁波豹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2)甬宁商破字第7-3号

因圣豹电源有限公司财产均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120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圣豹电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6993号

**陆凤春、孙建龙**:本院受理原告孟仪与被告陆凤春、孙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04民初6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凤春、孙建龙应返还原告孟仪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自2018年8月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限被告陆凤春、孙建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陆凤春、孙建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寄绍兴市和畅堂109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收,邮政编码3120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6994号

**陆凤春、孙建龙**:本院受理原告金妙珍与被告陆凤春、孙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04民初6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凤春、孙建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金妙珍借款本金98200元,并支付以98200元为本,从2018年8月6日起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利随本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5元,由被告陆凤春、孙建龙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初1431号

**季林晓、樊冬梅**:本院受理原告徐伟诉被告季林晓、樊冬梅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依次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305号

**郑哲仁**:本院受理林丽华诉你、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3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745号

**李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889号

**朱海青**:本院受理原告何益旺与被告朱海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7号之二

本院受理的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现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终结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9号之一

2018年9月20日,本院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18年11月15日,本院主持召开第一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核查,后经管理申请,本院已于2018年11月23日,裁定确认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总额为33892793.23元。经管理审查,台港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7106997.48元。本院认为,鉴于台港公司现有财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8日,裁定宣告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破产。  
苍南县人民法院

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傲庭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9年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2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351号

**李磊**:本院对单明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3349号

**朱锡国**:本院对宁波新世纪陶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334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2)甬宁商破字第6-3号

因宁波豹王投资有限公司财产均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120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宁波豹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2)甬宁商破字第7-3号

因圣豹电源有限公司财产均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120条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0日裁定终结圣豹电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6993号

**陆凤春、孙建龙**:本院受理原告孟仪与被告陆凤春、孙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04民初69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凤春、孙建龙应返还原告孟仪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自2018年8月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的利息,限被告陆凤春、孙建龙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陆凤春、孙建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初1431号

**季林晓、樊冬梅**:本院受理原告徐伟诉被告季林晓、樊冬梅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依次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305号

**郑哲仁**:本院受理林丽华诉你、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3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745号

**李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889号

**朱海青**:本院受理原告何益旺与被告朱海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7号之二

本院受理的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现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终结温州市店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19号之一

2018年9月20日,本院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2018年11月15日,本院主持召开第一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核查,后经管理申请,本院已于2018年11月23日,裁定确认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人的无争议债权总额为33892793.23元。经管理审查,台港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7106997.48元。本院认为,鉴于台港公司现有财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1月28日,裁定宣告温州台港印业有限公司破产。  
苍南县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2018年7月24日第11版刊登的催收联合公告中,温州华利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担保人栏,应添加:苏立安、林孝选、苏中化、苏立业、张宗好、卢成希。其它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5月16日第9版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联合公告应更正为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落款为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月7日10时至2019年1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船名:“粤惠州货9277”;船舶港:广东惠州;船舶种类:自卸沙船;船舶登记号码:201451330392;船检登记号:2005S5100256;总长:73.98米;型宽:16米;型深:4.5米;总吨位:1762;净吨:986;满载排水量:3742t;空载排水量:1116t;主机功率1086千瓦;建成日期:2005年06月02日;船舶建造厂:东莞市造船厂。现该船停泊在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宇航船舶建造厂。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2(李)。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3日

## 更正公告

浙江法制报2018年7月24日第11版刊登的催收联合公告中,温州华利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担保人栏,应添加:苏立安、林孝选、苏中化、苏立业、张宗好、卢成希。其它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5月16日第9版刊登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联合公告应更正为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落款为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在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公开拍卖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1户剩余不良债权项目,为了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1户剩余不良债权项目(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不良债权剩余本金人民币4470万元及其相关利息)。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有意竞买者须在2018年12月17日15时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账户: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市建行高新支行;账号:33001616735050013345】交纳参拍保证金人民币360万元,并凭有效证件办理报名手续。参拍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到达指定帐户有效(不计息)。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以及参与标的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包含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及其有关联的人员)。  
三、委托人现通知各有关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特别注意下列事项:各债务人(含保证人和抵押人)可对买受人催讨行为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如有不合法之处,债务人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买受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和任何行为及其后果与委托人无任何关系。  
展示、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16时止  
展示、报名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3日

## 宁波市镇海正泰工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通知

宁波市镇海正泰工贸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裁定受理宁波市镇海正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正泰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并依法指定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2018)浙0211破5号)。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作为临时管理人依法负责镇海正泰公司的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各债权人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2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2、债权申报地址为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19楼,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3、联系人:陈莉莉,联系电话:0574-87808829;4、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2月21日14时在镇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会议场所如有变化,见当日指示牌指引),请准时参加;5、监督电话:镇海区人民法院86378035刘丽法官。详细内容请至电管理人咨询。  
宁波市镇海正泰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3日

##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11月29日第13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宏融晟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其中第三户中担保人一栏内容有误,正确内容如下: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30日)			代垫费用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汇鑫建设有限公司	HY2016-2002	20,880,869.15	2,936,416.38	保证人1: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2: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3:华冠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4: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5:何火种;保证人6:何利钢;保证人7:李金芬;保证人8:宁波聚鑫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9:湖州聚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此更正。

# 张烁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烁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张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烁履行相关义务。  
张烁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张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736397530、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张烁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3日

企业名称	交易基准日借款本金余额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利息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押物
浙江索谷电缆有限公司	2,328,426.04	2017-8-31	2,418,136.38	保证+抵押	长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索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倪建生,倪杰荣,林赞元,郑巨曼	浙江索谷电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黄华镇金棚头村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面积787.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85.53平方米。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10月9日,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